

教育部軍訓教官臨時身分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臺教學(一)字第 號

受文者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 105 年 4 月 15 日臺教學(一)字第 1050047576 號函及本部 105 年 7 月 18 日臺教學(一)字第 10500994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臨時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。

機關印信

近 3 個月內之
軍便服半身證
件照(一寸)正
貼，加蓋鋼印

姓 名

身分證字號

出生日期

血 型

服 務 單 位

軍 種

級 職

說 明

1. 申請原因：退伍 更名 失竊 遺失 _____
2. 因逢國防部 106 年軍人身分證全面換發作業期間，依規定不予製發新證，以臨時身分證明文件代替。

部長 潘 ○ ○

備考： 一、本證明使用完畢後，應繳回原填發單位，不得自行廢棄。
二、本證明逾有效期限，或有塗改、印信(含鋼印)不全者，應以無效論。